



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Pilot Programme to Enhance Talent Training for
the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Sector

暑期實習計劃： 僱主指引 (2021)

主辦機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執行機構：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簡介

1. 為擴充資產財富管理業的人才庫及吸納新晉人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自 2016 年起推出為期三年的「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並已將計劃延長直至 2023 年。暑期實習計劃為「先導計劃」其中一個項目，旨在提高大學生對資產財富管理業多元化就業機會的認識，讓他們及早了解行內各個工作崗位的職能。有見曾參與暑期實習計劃的僱主及實習生的反應正面，故計劃會手擴大範圍涵蓋暑期及冬季實習。
2. 本指引旨在向有意為非應屆畢業大學生提供實習經驗的僱主提供資料。

僱主的得益

3. 暑期實習計劃提供獨特的平台讓僱主統一接觸來自香港 22 所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如下文第 9 段所列)各個學科的學生，藉此吸納人才。僱主亦可透過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資助，在建立品牌知名度的同時，培育資產財富管理業的未來梯隊。

提供的經驗類型

4. 在暑期實習計劃下，來自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僱主會於 2021 年的暑期及／或 2021-22 年的冬季為大學生提供與資產財富管理業相關的前台、中台、後勤部門或「混合」職能實習職位（詳見附件一），為期 4 至 8 個星期（「實習期」），讓學生對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就業前景及工作性質有更全面的了解。

計劃名額

5. 暑期實習計劃 2021 不設實習名額限制。

評審委員會

6. 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由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成員組成，負責：
 - a. 批核僱主提供的實習職位；及
 - b. 監察學生及實習職位空缺的配對情況。

僱主的參加資格

7. 屬以下細分行業的公司或機構可以申請成為參與僱主，透過暑期實習計劃 2021 提供與資產財富管理有關的實習職位：
 - a. 獲下列機構發牌或註冊的金融機構：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或註冊進行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或
 -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或
 - b.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或獲發牌的保險中介人；或
 - c. 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事務所或執業法團；或
 - d.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8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或
 - e.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的受託人；或
 - f.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獲公司註冊處發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8. 就集團公司而言，若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非必要為上文第 7 段所列的合資格金融機構）有意聘請實習生，並會委派該實習生到同一集團的附屬公司（必須為第 7 段所述的合資格金融機構）工作，該等公司可參與暑期實習計劃。該些公司須提供文件證明有關公司屬於同一集團，且母公司的持股高於百分之五十。參與僱主在申請時應清楚表明此項安排，否則不會獲發津貼。

學生的參加資格

9. 學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申請暑期實習計劃下的實習職位：
- a. 為香港特區居民；
 - b. 可在香港合法工作¹；及
 - c. 在實習期間，於下列 22 所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就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並會在完成實習後繼續攻讀學士學位課程：
 - 明愛專上學院；
 - 明德學院；
 - 珠海學院；
 - 香港城市大學；
 - 宏恩基督教學院；
 - 港專學院；
 - 香港演藝學院；
 - 香港浸會大學；
 -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香港樹仁大學；
 - 嶺南大學；
 - 職業訓練局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教育大學；
 - 香港恒生大學；

¹ 持有學生簽證的本科生在接受任何實習工作之前，必須先行取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許可。入境事務處會簽發「不反對通知書」，列明學生僅可在該年度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包含首尾兩日）期間受僱。因此，所有該類學生不得在冬季接受任何實習工作。詳情請參閱入境事務處提供的以下資訊：

a. <https://www.immd.gov.hk/eng/faq/imm-policy-study.html>;

b. https://www.immd.gov.hk/eng/useful_information/dont-employ-illegal.html

-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
- 香港公開大學；
- 香港大學；
- 東華學院；
- 香港伍倫貢學院；及
- 耀中幼教學院

10. 曾透過此暑期實習計劃獲配實習職位的學生應考慮在暑期實習計劃 2021 選擇與以往有別的工種及參與僱主。

實習職位

11. 參與僱主提供的實習職位可以是新設職位，或屬其現有內部實習計劃下的職位，惟參與僱主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於香港提供為期 4 至 8 個星期的實習職位，而有關實習須於 2021 年暑假²及/或 2021/2022 年的冬季³進行；及
 - b. 提供資產財富管理業不同職能的工作崗位，藉以加深實習生對資產財富管理業多元化職能的認識。
12. 參照以往暑期實習計劃的經驗，多數學生希望在暑假或寒假獲得最多的實習經驗。有鑑於此，暑期實習計劃 2021 容許學生接受多於一個由不同參與僱主提供的實習職位，工作職能相同或不同皆可，惟實習期不得重疊。

² 夏季實習期一般是從 2021 年 5 月至 8 月。參與僱主須安排全職工作予實習生，而實習生的日常工作時間應與其他員工一致。如實習生的工作時間有別於與其他員工，參與僱主應在申請表格上清晰說明有關情況。

³ 冬季實習期一般是從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冬季實習期間，僱主可安排實習生以兼職形式工作（上限為整個實習期總合約工時的 50%），但實習必須在 12 個星期內完成。如實習生因因安排上有所衝突而無法於夏季完成實習，參與僱主可將實習期延至冬季，但須事先獲得評審委員會的批准。評審委員會保留延長實習期的最終決定權。

資助

13. 在參與僱主向每名實習生支付的酬金中（以 4 星期為基準），政府會支付最多 75%或 7,000 港元（以金額較少者為準），為期最多 8 星期。為免生疑，若有學生在暑期實習計劃 2021 下參加多於一個實習職位，參與僱主仍符合資格就該名學生的實習職位申領資助，為期最多 8 星期。
14. 只要實習生的出席率達到與參與僱主所簽訂僱傭合約內列明的合約工作時數/日數的 80%（以 4 個星期為基準，上限為 8 星期），該參與僱主即符合申請資助的資格。

申請及提供實習職位

15. 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合資格僱主倘有意參加暑期實習計劃 2021（夏季及／或冬季）成為參與僱主，可透過網上申請平台遞交其實習職位的詳情，例如工作範疇及職責、薪酬、正常工作時間和資歷要求等（見附件二及附件三的時間表及申請程序）。
16. 各參與僱主可供申請的實習職位數目並無上限。
17. 有意參加的僱主可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先導計劃網站（<http://www.wamtalent.org.hk>）的參與僱主管理頁面，申請「建立登入帳戶」。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在兩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向僱主提供登入帳戶詳情。
18. 合資格僱主在管理頁面完成申請後，須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或之前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遞交以下文件以供審核：
 - a. 從網上申請平台列印填妥的申請表並簽署；
 - b. 所提供實習職位的詳細職責；及
 - c. 申請表訂明的資格證明文件副本（例如公司商業登記、由相關監管部門發出的牌照／證書等）。
19. 僱主經網上平台提交申請後，不可就已提交的申請作更改。如僱主在提交之後須對申請作任何修改，請聯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出有關要求。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將不會處理資料不全的申請。

20. 委員會會按上文第 11 段所列出的要求審批申請，並會於 **2021 年 2 月 11 日或之前**向成功申請的參與僱主發出接納確認書。
21. 所有獲核准的實習職位的詳情將刊登於先導計劃的網站 (<http://www.wamtalent.org.hk>)。當實習職位資料於網站刊登後，第 9 段所列 22 所院校的就業辦事處會接獲通知。

招聘／甄選程序

22. 參與僱主的代表會獲邀出席暑期實習計劃 2021 下的各項推廣活動，例如就業講座、就業準備工作坊、有關資產財富管理業的職業前景分享會等。
23. 有意參與本計劃的大學生可於學生申請階段（即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23 日期間**）透過先導計劃網站 (<http://www.wamtalent.org.hk>) 提交申請。每名大學生可申請的實習職位數目不限。
24. 參與僱主甄選階段於 2021 年 3 月 2 日開始，屆時參與僱主可在申請平台頁面上收到學生的申請。參與僱主可閱覽學生的申請或下載學生的履歷，並可直接與學生進行甄選程序。所有有關費用概由參與僱主自行負責。
25. 參與僱主應定期及適時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供有關招聘及甄選程序的最新情況。參與僱主在決定人選前可能需要進行多輪評核／篩選，故此參與僱主只需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要求時匯報甄選程序的最新情況。
26. 參與僱主向學生發出取錄通知之前，應先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交意向取錄名單。為鼓勵參與僱主提供更多實習職位，參與僱主可在通知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後，增加職責相同的獲核准實習職位的數目。如最終未有合適的學生，不會有任何罰則。
27. 倘若在學生申請階段結束時，有已刊登的實習職位並無接獲任何學生的申請，或在甄選階段結束後，參與僱主仍未能甄選合適的學生時，參與僱主可以聯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以在網上申請平台尋找其他學生，並進行第二輪甄選評核。惟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只會在獲得未獲配對任何實習職位的學生（即未獲其他參與僱主取錄）的同意後，方會作出此安排。

28. 如上文第 27 段所述，參與僱主在完成第二輪甄選程序及發出取錄通知前，應先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交取錄名單。

取錄與聘任程序

29. 參與僱主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交意向取錄名單後，可直接向獲選學生發出取錄通知。
30. 接納取錄的學生會與參與僱主訂立僱傭合約，並將在實習期間獲發酬金。參與僱主可以按其內部政策或業內標準自行釐定酬金水平，惟有關酬金必須合乎市場水平，並符合所有與僱傭相關的本地法例和法規的要求，包括為海外學生申請工作簽證。
31. 參與僱主須在與實習生簽訂的僱傭合約內列明僱用條款、工作時數／日數的要求、職位和薪酬，並向實習生清楚說明有關條款。
32. 完成取錄程序後，參與僱主應經網上申請平台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交**最終應聘名單**（如一併提交已簽妥的僱傭合約更佳）。在收到最終應聘名單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將：
- 按下文第 33 段所述，進行資格核實程序；及
 - 如有學生在暑期實習計劃 2021 下獲多於一個參與僱主取錄為實習生，會聯絡相關參與僱主在實習期安排上作出配合，從而避免出現實習期重疊的情況。

暑期實習計劃開展前的要求和支援

33. 實習生須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交正本文件，作核實身分及資格之用，並須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完成有關核實程序後，方可開始實習。所有核實工作須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於實習期展開前進行和確認。未經核實確認而展開的實習工作，將不會獲發先導計劃下暑期實習計劃的津貼。
34. 在實習期開展前，參與僱主將獲邀出席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於 2021 年 5 月／6 月初舉辦的職前簡介會。

35. 在實習期展開前，實習生亦會獲安排出席同類型的職前簡介會。
36. 參與僱主須按照附件四載列的暑期師友計劃指引，提名機構內富經驗的僱員擔任實習生的導師。提名名單應在實習期開始前交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實習期

37. 參與僱主須負責支付與提供實習職位有關的所有費用，包括提供指導、培訓及其他福利的費用。
38. 參與僱主須設立機制，監督實習生在實習期間的出勤⁴及工作表現。
39. 參與僱主須遵從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為執行暑期實習計劃而在實習生展開實習前、進行實習期間及／或完成實習後所訂定的一切必須程序。
40. 參與僱主應盡快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供有關實習生就業狀況的更新資料，以及匯報有關實習生表現的事宜。
41. 作為暑期實習計劃監察程序的一部分及／或在有需要時，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代表會於實習期間隨機到工作場所實地探訪實習生或透過網上會議⁵了解實習生的工作情況。
42. 若實習生未能完成整個實習期，該實習生需出席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離職面談。

實習期間的支援

43. 上文第 9 段提及的本地 22 所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的就業辦事處將應要求向實習生直接提供支援。

⁴ 實習生應於整個實習期內親身於參與僱主的辦公室工作。參與僱主只可根據政府的公布／指引，並在通知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後，才可安排實習生在家工作。

⁵ 如因社會情況而未能到工作場所實地探訪，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有機會透過網上會議形式會見實習生。

44. 參與僱主有需要時可聯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尋求意見及協助。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評估個案及訂定合適措施，並與相關就業辦事處跟進。

評核

45. 參與僱主須（以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規定的格式）為每名實習生的表現作出評核，並於實習期完結時與實習生進行討論。
46. 參與僱主須（以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規定的格式）就暑期實習計劃的整體安排給予意見。

資助申領程序

47. 參與僱主須在實習期結束後 60 天內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交下列文件，以申領資助：
- a. 酬金付款證明（例如實習生簽收的工資單）；
 - b. 實習生的出勤證明（即實習生的出席率須達到僱傭合約內列明合約工作時數/日數的 80% (以 4 星期為基準)）連同其僱傭合約副本（例如由主管簽署的考勤單）；
 - c. 填妥的實習生表現評核表格；及
 - d. 填妥的暑期實習計劃評估表格。
48. 若實習生因非參與僱主所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僱傭合約內訂定的實習期，參與僱主可按比例獲發資助。
49. 逾期提交或郵資不足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50. 資料不準確或不全會影響申請處理或津貼申領。

違反規定的後果

51. 如對參與僱主的投訴屬實，涉事公司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有關公司此後可能被禁止參與此先導計劃。
52. 如參與僱主被發現蓄意作虛假陳述或提供錯誤資料，其違規行為將被通報相關的監管機構。

附件

附件一

工作類別

職能	財富管理	資產管理
前台部門	WF	AF
中台部門	WM	AM
後勤部門	WB	AB
混合職能 ⁶	WX	AX

⁶ 如果參與僱主會安排實習生擔任不同崗位，或者為實習生安排的工作不限於單一職能，則該職位應定義為「混合職能」。

附件二

2021 年暑期實習計劃時間表

重要日期/事項	關鍵事項
2020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公司申請成為暑期實習計劃的參與僱主
2021 年 2 月 11 日或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評審委員會批核後，通知參與僱主獲認可的實習職位
2021 年 2 月中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網站 www.wamtalent.org.hk 刊登獲核准的實習職位
學生申請階段 2021 年 3 月 2 日 - 3 月 2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網上申請平台接收學生申請
參與僱主甄選階段 2021 年 3 月 2 日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僱主制定甄選程序（篩選／遴選／評核）及最適切的時間表 參與僱主發出取錄通知前，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交意向取錄名單 如有需要，參與僱主可從學生資料庫中物色其他學生申請人，以進行第二輪甄選
取錄／聘任程序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僱主制定最適切的取錄及聘任程序 參與僱主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交最終應聘名單
資格核實程序 2021 年 5 -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在收到相應參與僱主提交的最終應聘名單後，將盡快進行資格核實工作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於實習期開展前，確認實習學生參加資格 僱主在實習期開展前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交「導師-導生配對表」（見附件四第五項）
僱主及實習生職前簡介會 2021 年 5 月-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主及實習生獲邀出席職前簡介會
2021 年 5 - 8 月/ 2021 年 12 月 - 2022 年 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暑期/冬季實習期⁷ 參與僱主管理、培訓及指導實習生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隨機安排工作場所實地探訪
2021 年 9 月 - 2022 年 4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僱主於實習期結束後 60 日內遞交實習津貼申領文件

⁷ 冬季實習職位的甄選時間表、取錄／聘任及資格核實程序可延至 2021 年第三季或第四季。

附件三

參與僱主申請程序

1) 透過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網站 (www.wamtalent.org.hk) 上的登記連結索取申請平台的登入資訊

2) 接收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在兩個工作日內發出的登入資訊

3) 登入網上申請平台填寫資料，列印填妥的申請表格並簽署

4) 將簽妥的**正本**申請表格連同證明文件，遞交給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附件四

暑期師友計劃（「師友計劃」）

宗旨

1. 本師友計劃旨在提供機會予暑期實習計劃的實習生與富經驗的業內人士建立師友關係，從而加深實習生對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就業前景和機遇的了解。

師友計劃期限

2. 師友計劃將由展開實習當天開始至實習期完結為止（「導學期」）。

提名準則與機制

3. 暑期實習計劃的參與僱主須提名其機構內富經驗的僱員擔任該機構所招聘的實習生（即：導生）的導師。
4. 參與僱主在考慮提名時，應參考以下第 6 段所述的導師資格要求。
5. 參與僱主應填妥「導師-導生配對表」（見下圖），並於相關實習生的實習期開始之前盡快提交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Pilot Programme to Enhance Talent Training for
the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Sector

主辦單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Organise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of the HKSAR Government 執行伙伴：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Implementation agent: Hong Kong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Institute

**Summer Mentoring Programme 2021
Mentor–Mentee Match List**

Name of Participating Employer: _____

Please indicate below the matching record of the nominated Mentors for each of your recruited Student Interns for the Summer Internship Programme 2020.

	Student Interns Recruited (Mentees)			Mentors	
	Name	Position	Direct supervisor of Mentee? (Y/N)	Name	Position
1.					
2.					
3.					
4.					
5.					

導師的資格要求

6. 導師須：
 - a. 為參與僱主的僱員，擁有 5 年以上資產財富管理業的經驗為佳；及
 - b. 有興趣和致力於培育年輕的專業人員。

導師分配

7. 在整段導學期內，每位導生將獲分派一位導師。
8. 建議導師導生比例應為 1 對 1。考慮到導師可付出的時間可能有限，建議每位導師負責的導生人數不超過 3 位。

導學安排

9. 導師與導生的會面次數／形式以及溝通方式均由雙方協議釐定。
10. 本計劃雖無特定規則，導師與導生宜在實習期內最少會面一次。
11. 導師與導生宜互相尊重對方的時間和責任，以及避免作出不合理要求。
12. 導師與導生雙方須各自負責就會面所衍生的任何餐飲費用（如有）。

導師與導生的角色

13. 導師應：
 - a. 以平易近人的態度接見導生；
 - b. 與導生分享自己的技能、專業經驗和知識，讓導生了解資產財富管理業；
 - c. 對導生提出的議題作適當指引，並對討論內容保密；以及
 - d. 在計劃結束時，參與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舉辦的評估／檢討活動。
14. 導生應：
 - a. 主動安排與導師會面，並積極回應導師的電郵和電話；
 - b. 在導學開始前訂立清晰的目標，思考自己希望從師友計劃中期望的得著；
 - c. 對新想法／建議持開放的態度，並以負責任的態度與導師共同解決問題；
 - d. 準時處理受委託的事務及出席會議。除非得到導師的同意，否則應避免延長會議時間；
 - e. 對與導師討論的事項保密；以及
 - f. 在計劃結束時，參與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舉辦的評估／檢討活動。

退出機制

15. 如果發生以下事項：
 - a. 當獲提名的導師未能繼續指導導生至導學期完結，參與僱主應提名替補導師（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例如餘下導學期的長短）；或
 - b. 當導學進展不符預期，而導師或導生選擇在實習期完結前退出師友計劃，有關導師／導生必須通知其機構內暑期實習計劃負責人，而該負責人應盡快知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聯絡我們

聯絡電話 ☎

(852) 3120 6100

電子郵箱 @

實習計劃

internship@wamtalent.org.hk

地址 ■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網站
<http://www.wamtalent.org.hk>

